

民營廠商承攬重大軍事工程案件
The Statistics of Major Military Construction Implemented by constructors

中華民國108年至113年

單位：萬元
(Ten Thousand NT\$)

區分 Category	工程案筆數 No. of Project	合約金額 Construct Amount
108年	8	921,513
109年	8	921,513
110年	19	1,759,634
111年	31	5,332,601
112年	39	8,959,668
113年	40	10,161,323
國防部直屬單位 MND Direct Affiliated	12	1,035,082
陸軍司令部 Army Command Headquarters	12	4,005,954
海軍司令部 Navy Command Headquarters	15	4,772,118
空軍司令部 AirForce Command Headquarters	1	348,169
憲兵指揮部 Military Police Command	-	-

資料來源：軍備局(工程營產處)

附註：查核金額（5000萬元）百分之十以上個案計列。

民營廠商承攬重大軍事工程案件（公開類）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民營廠商承攬(公開類)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之一般後勤設施工程(生活營舍、庫儲、生產修護等設施)及作戰設施工程(重要武器裝備掩體、飛彈、火砲陣地、指揮所、掩蔽部、野戰及據點工事、油彈庫、油管、機場(含跑、滑道)、港灣、碼頭、坑道、戰備道、阻絕、警衛安全、崗哨(亭)等設施)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年度區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1. 工程案筆數指整體獲得規劃書所列案件。

2. 合約金額指為整體獲得規劃書所列經費額度。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軍備局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及業管單位呈報資料，綜整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1份送主計局，1份自存。